



RCEP對中國大陸在 亞太貿易的意涵

◎吳佳勳／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（大陸經濟）研究所 副研究員兼副所長

RCEP於2022年1月1日生效，本文主要以中國大陸為視角，分析RCEP協定對其於亞太經貿整合的可能意涵，並分就關稅減讓、貿易與投資、進出口產品結構變化，以及中國大陸各省市爭取RCEP商機策略等各層面，探討中國大陸在RCEP區域內的角色與定位，最後提出對臺灣的意涵。

關鍵詞：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、中國大陸、供應鏈

Keywords: RCEP, China, supply chain

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（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，簡稱RCEP）於2020年11月15日簽署，成員國包括東協10國（印尼、柬埔寨、緬甸、寮國、越南、汶萊、泰國、新加坡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）、中國大陸、日本、韓國、澳洲、紐西蘭，共計15國。該協定於2022年1月1日對已批准之成員國正式生效。

依2021年資料，RCEP 15個參與國合計23億人口，覆蓋全球3成比重，GDP總值26兆美元，亦占全球三分之一，出口規模總和6.6兆美元，也是占全球30.7%。成為目

前規模最大的區域貿易協定。根據Petri and Plummer（2020）的評估，RCEP協定將在2030年促使全球GDP每年增加1,860億美元（相對CPTPP則是增加1,470億美元），並使其成員國的GDP增加0.2%，成員國之中，尤其中國大陸、日本和韓國的利益為最大¹。

本文主要以中國大陸為視角，分析RCEP協定對於亞太經貿整合的可能意涵，將分就關稅減讓、貿易與投資，進出口產品結構變化、以及中國大陸各省市爭取RCEP商機策略等層面，探討中國大陸在RCEP區域內的角色與定位，最後提出對臺灣的意涵。